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9 月 7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2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一點至第三點
91 年 8 月 2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9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8 年 9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及附設高商進修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中所定除機要人員外，各職稱人員。
- 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經由票選產生之職員代表外，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本校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 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 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 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 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辦理陞遷業務時，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露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七、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指派人員辦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7年6月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9629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六、八、九、十點
98年9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點

- 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績優職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連續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編制內職員。
- 三、符合本要點第2點規定人員，最近3年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為績優職員選拔之候選人：
 - (一) 研訂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執行本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 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成效良好者。
 - (四)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積極推行有具體成效者。
 - (五)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七)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3名，為本校爭取榮譽者。
 - (八)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績優職員選拔：
 - (一) 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年終考績曾列丙等者。
 - (二) 最近3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者。
 - (三) 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績優職員之選拔，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每年辦理1次，獎勵名額以選拔當年之編制內職員數百分之三為原則。由各單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績優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10月30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二) 各單位人數在10人以上者，由處務會議審議推薦人選；未超過10人者，應分配組群，由組群內各單位主管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各單位區劃如下：1.教務處。2.學生事務處。3.總務處(含駐衛警

察)。4. 進修推廣部、各系（科）、所及附設高商進校。5. 研究發展處、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6. 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

(三) 各組別推薦人數，以每 10 人推薦 1 人為基準；在 10 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比例增加人數(四捨五入)。惟如無適當人選，得不為推薦。

(四) 績優職員之遴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評審，其候選資格以評審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需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議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六、獲選為績優職員者，頒發獎牌壹面，並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獎，另在本校網頁、行政簡訊及校刊內廣為報導，以資表揚。

七、最近 3 年內曾獲選為績優職員者，以不重複推薦為原則。

八、獲本獎勵第 1 名職員，得併同本校優良教師排序後，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績優職員如同時獲教育部獎勵者，本校不再重複頒贈獎牌。

九、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2 年 2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相關活動、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特依據已核定施行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第 3 點規定，設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師申請研究獎(補)助相關事宜。
 - (二)研擬有關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作業相關辦法。
 - (三)其他有關審查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單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本小組置執行長一名(非當然委員)，由研究發展組組長兼任，負責教師申請研究獎(補)助辦法之業務執行事宜。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人士或專家列席提供諮詢。
- 五、本小組委員及執行長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邀請校外列席諮詢人員依相關規定得酌支會議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